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配合委托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一）指导受托单位按照工作方案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协调与委托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工作。

（二）按本约定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工作方案规定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委托单位完成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业务，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结论成果。

（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

（三）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办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事项，并随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检查。不得隐瞒其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更不得与委托单位串通舞弊，否则由受托单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保证受托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四严禁”，不得向委

托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受托单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如违反以上条款,一次性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30%。

(六)指派朱二茹为本次项目负责人,执行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服务。

四、委托业务收费

本项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时间: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户:16005401040005311

五、合同事项及变更

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变更。

六、保密条款

受托单位对委托单位及被检查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 and 信

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受托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如受托单位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受托单位应赔偿因此而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内持续有效。

七、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即生效。本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委托方执陆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季怡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7月29日

